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簡淑玲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86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526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35035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3AF10048_1_26091432090.pdf、113AF10048_2_26091432090.pdf、
113AF10048_3_26091432090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」申請1案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8月21日原民教字第1130043959號函暨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清寒，係指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萬元以下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。本助學金分為上、下學期核發，國小生每學期1,500元整（即每學年3,000元整）、國中生每學期2,000元整（即每學年4,000元整）。
- 四、依要點規定，本助學金計入家戶年所得之成員為申請人之主要照顧者—父母（或繼父母、同性配偶）；相關申請作業規定、表件格式請依本文所附要點、申請書等資料內容



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五、請承辦老師務必核對申請人姓名、其父母姓名、身份字號及申請人原住民之身份註記，以利審核及勾稽作業。

六、旨案詳細資訊請至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平臺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ip.ntcu.edu.tw/home>）下載查閱，並得參考網站內提供之助學金申請說明及系統操作影片。

七、有關報名各項事宜，可洽詢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：

（一）聯絡人：林希拉助理。

（二）電話：（04）2218-8821、（04）22188645。

（三）電子郵件：apcntcu@mail.ntcu.edu.tw。

八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縣尖石國中（承辦中心學校），電話：03-5841027，傳真：03-5842209。

九、檢送「本要點」、「助學金申請表（父母）」及「助學金申請表（特殊狀況證明）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

副本：本局學務管理科

